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3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92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7 頁）。

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90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決定：

（二）第 291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法官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同意會銜。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函送行政院會印並轉司法院用印發文，並函復銓敘部。

決定：

（三）第 291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職務法庭懲戒判決執行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同意會銜。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函送行政院會印並轉司法院用印發文，並函復銓敘部。

決定：

（四）第 29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為辦理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應考人陳冠宏「智慧財產法」科目第 2 題試卷啟動第三閱程序一案，經決議：「1. 同意部擬第三閱程序，相關典試事宜由考選部依法辦理。2. 請部儘速研修閱卷規則第 7 條第 4 項，明確規範對子題兩閱分數差距得以開啟第三閱程序，報院審議。3.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請增列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需用名額 40 名【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8 頁至第 11 頁)。

決定：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決定：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決定：

(四) 秘書長工作報告：

決定：

(五) 考選部業務報告：

決定：

(六) 銓敘部業務報告：

決定：

四、其他有關報告：

五、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重新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

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2 頁至第 16 頁）。

決議：

丙、臨時動議